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辦理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疑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肇致已建置之公共設施封閉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及達成計畫目標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¹補助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下稱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疑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肇致已建置之公共設施封閉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及達成計畫目標等情案。經本院調閱縣府、經濟部、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等機關卷證資料²，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1日現場履勘及詢問嘉義縣副縣長劉培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下稱文觀局)副局長宗金蘋、縣府綜合規劃處(下稱綜規處)簡任秘書鄭志忠、建設處科長鐘睿承等相關人員，再於113年1月25日詢問中企署署長何晉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副總經理黃進良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¹ 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9月26日配合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更名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統稱中企署。

² 審計部以112年11月15日台審部四字第1120067611號、經濟部以112年11月21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2750號、縣府以112年12月5日府綜縣字第1120278334號、113年2月15日府綜縣字第1130035353號函復本院。

一、嘉義縣政府對於蒜頭糖廠東側倉庫再利用未能妥為評估確認招商範圍及擬定招商策略，新冠疫情爆發後，復未能因應疫情調整招商方式，致東側倉庫修繕工程於109年11月驗收合格，且東5倉庫及東6倉庫之室內裝修、活動隔間、地坪、門窗、辦公傢俱(料理桌、廚具櫃、工作站)、照明、電氣、弱電、給排水、空調等於110年4月驗收合格，並完成「服務及共創科技」系統、「整合行銷」活動、「場域輔導與營運」及「計畫整合與廣宣」等，仍無法完成招商，致空間、設施及設備閒置迄今，該府雖於112年12月以數位發展部經費，短期將東5倉庫作為嘉義縣文化科技創新基地案使用，惟尚無法達到計畫預期效益，更難達到成為嘉義縣重大旅遊、觀光及文化等多功能遊憩場域之目標，核有疏失。

(一)縣府因蒜頭糖廠於104年3月18日登錄為文化景觀及同年12月28日故宮南院開幕，為結合故宮南院文化資源及觀光量能，爰規劃辦理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發展計畫，作為嘉義縣重大旅遊、觀光及文化等多功能遊憩場域。該府並衡酌蒜頭糖廠正門口冰店旁之東側倉庫群於105年已有農特產店家營運，具有在地商業圈雛形，故於105年5月17日「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會報」第55次會議決議：「東側倉庫群部分由綜規處提案爭取經費進行修繕，日式宿舍群部分由文觀局提案爭取調查研究經費，請提早規劃設計，統一由文觀局提報爭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經費。」

(二)縣府於105年7月26日獲105年度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核定「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並於108年11月29日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

同)1億8,900萬元。依修正計畫，其分項計畫「東側倉庫修繕再利用計畫(105-107年)」經費3,500萬元，含「東側倉庫委託設計監造暨補照服務案」300萬元(含補助款270萬元、自籌款30萬元)及「東側倉庫修繕再利用工程」3,200萬元(含補助款2,880萬元、自籌款320萬元)，規劃將東側倉庫b及1-4作為蔗埕冰樂園進行招商經營，東側倉庫5、6作為冰創基地、特展館由縣府與地方共同經營，東側倉庫7、8則暫作保留緩衝使用。(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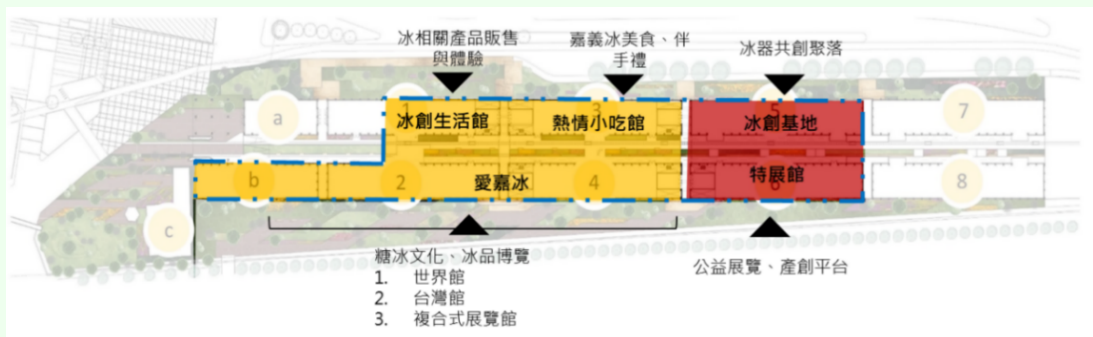


圖1 東側倉庫再利用規劃

資料來源：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修正版)

「東側倉庫委託設計監造暨補照服務案」於106年2月10日與趙永森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趙永森建築師)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契約金額291萬元；「東側倉庫修繕工程」則於107年7月30日決標予利旺營造有限公司，同年9月13日簽訂工程契約，契約總價2,998萬元，原訂工期150日曆天，同年10月15日開工，迄至109年8月5日取得東側倉庫變更使用執照、同年8月10日竣工、11月3日驗收合格，逾期516天，結算總價3,074萬1,070元。

(三)縣府於107年4月2日再獲經濟部核定「107年度『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創新場域補助計畫」

(下稱蔗埕冰樂園計畫)。依107年3月12日提案計畫書修正版，計畫期間為核定次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7,0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5,600萬元[資本門3,469.5萬元、經常門2,130.5萬元]及地方自籌款[資本門]1,400萬元)。依提案計畫書修正版，蔗埕冰樂園空間規劃為「愛嘉冰(原賣場、東2倉庫及東4倉庫)」、「冰創生活館(東1倉庫後半)」、「熱情小吃館(東3倉庫)」、「冰創基地(東5倉庫)」及「特展館(東6倉庫)」，場域營運模式則分為「商業場域(原賣場、東1~東4倉庫)」委由民間廠商營運，由廠商自行投資及「公益場域(東5~東6倉庫)」由縣府管理營運，本案建置經費多挹注於公益場域及涉及公共安全之基礎建設等，供公眾使用為主。(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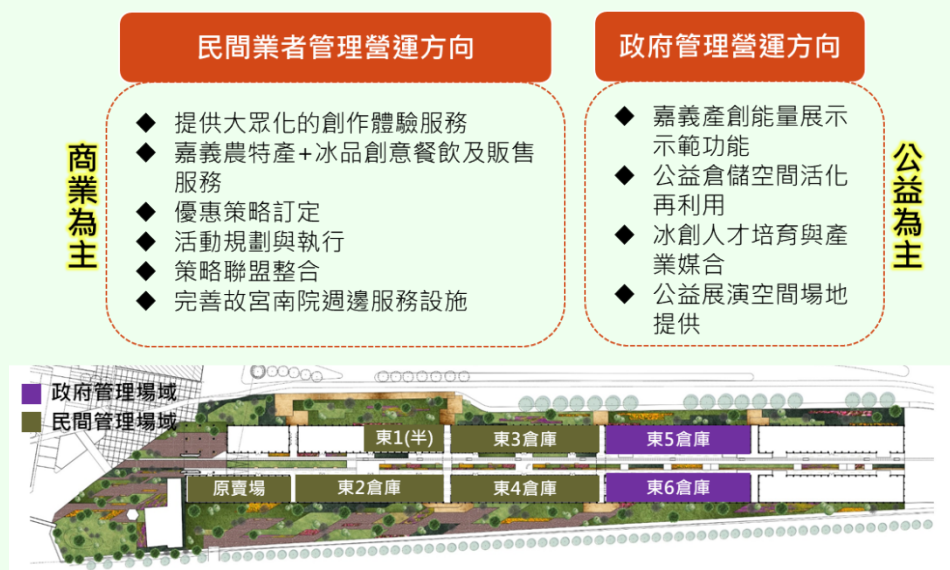


圖2 後續營運規劃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提案計畫書(修正版，107年3月12日)

(四)嗣經綜規處分案辦理「嘉義縣蔗埕冰樂園空間營造工程」(下稱空間營造工程，資本門經費4,869.5萬元[含中央補助款3469.5萬元、地方自籌款1,400萬元])，

及「嘉義縣蔗埕冰樂園創新場域計畫」(下稱創新場域計畫，經常門經費2,130.5萬元[中央補助款])。

- 1、「空間營造工程」原擬以統包方式辦理，綜規處於107年7月31日將「空間營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以233萬1,843元決標予趙永森建築師，而「空間營造統包工程」於107年11月5日第1次公告招標，因未達3家投標廠商而流標，同年11月14日第2次公告招標，雖有1家廠商投標，仍因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綜規處遂於108年2月22日簽建議採規劃設計及施工分開之傳統模式辦理，經縣長於108年3月18日批可並改由建設處主政。該處並與趙永森建築師終止契約，支付綜合規劃報告及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合計37萬4,960元。

建設處則於108年8月20日將「空間營造工程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以316萬1,832元決標予葉照賢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9年3月13日將「空間營造工程」決標予嘉田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4,300萬元，109年7月8開工、110年3月17日竣工、110年4月9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4,404萬1,061元。本工程辦理東5倉庫「冰創基地」(食品教室、研發中心)及東6倉庫「特展館」之裝修、室內隔間及活動隔間、牆面處理、地坪、門窗、辦公傢俱(料理桌、廚具櫃、工作站)、照明、電氣、弱電、給排水、空調等，以供後續商家進駐及推廣行銷之用。

- 2、「創新場域計畫」勞務採購經107年5月28日、6月27日2次公告招標，於同年8月3日決標予碁業整

合創意策略有限公司(下稱基業公司)，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契約總價2,060萬元，依期初報告、第1期期中報告、第2期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結案報告書，分5期付款。工作項目包括「服務及共創科技」、「整合行銷」、「場域輔導與營運」、「計畫整合與廣宣」等4大主軸，計有「人機互動教育科技」等13項。基業公司依約提出各期報告，並於109年8月31日提送期末報告、同年10月20日函送修正資料，縣府則於同年11月9日同意備查，總計撥付4期款項共1,647萬5,507元。

另文觀局依縣府107年3月23日「蒜頭糖廠東西側倉庫群招商案」規劃辦理情形研商會議決議主政辦理招商業務，於同年6月28日以公務預算及小額採購方式委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蒜頭糖廠東西側倉庫招商作業案」招標文件研擬，同年11月12日再以經濟部補助款(蔗埕冰樂園計畫)委由基業公司辦理「蒜頭糖廠東西側倉庫招商作業案」招商作業，招商範圍為**東側倉庫5棟及西側倉庫6棟**。嗣因西側倉庫與東側倉庫間距遠，潛在廠商承租意願低等因素，經108年1月12日專案計畫報告會議決議將招商標的縮減為**東倉庫**，復因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招商作業現況與計畫預計期程有所落差，經綜規處、文觀局及基業公司三方合議，108年8月21日變更「**創新場域計畫**」勞務採購契約，**納入東側倉庫5棟**，變更招商範圍為東側倉庫群(b棟、東1倉庫後半段、東2、東3、東4、東5及東6倉庫)，原工作項目「**營運團隊經營與輔導**」(契約金額97萬5,716元)

則變更為「**整體招商及相關規劃作業**」(議價金額97萬100元)，總契約金額調整為2,059萬4,384元。其後，因新冠病毒疫情³(下稱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再於109年11月16日第2次變更契約及110年11月30日第3次變更契約，分別展延履約期限至110年11月30日及111年11月30日。

基業公司於第1次變更契約後，於108年10月18日提送「招商策略及招商文件」，經縣府於109年9月1日核定備查。「**嘉義縣蒜頭糖廠東側倉庫招商**」勞務採購案則於109年9月30日至10月28日及109年10月30日至11月11日2次公告招標，均無人投標(流標)。經文觀局簽准下架檢討後，於110年4月14日至5月10日及110年5月14日至6月2日辦理第3次及第4次公告招標，亦無人投標(流標)。嗣文觀局於110年6月17日簽准因本案以冰品元素為主題，使其他產業別受限，招商可行性不佳，將另行檢討可行方案。縣府並於111年2月24日召開蒜頭糖廠招商業務討論會議，決議仍由文觀局主政招商業務，並請綜規處研商**創新場域計畫終止契約事宜**。綜規處爰以政策變更調整招商範圍為由，於111年4月8日**函基業公司辦理終止契約**，惟因基業公司認期末報告後衍生執行費用331萬餘元，綜規處則認基業公司部分工作項目未履行(溢領金額604萬餘元)，致生履約爭議，經工程會112年6月15日⁴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縣府與承**

³ 108年12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中國官方於109年1月9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World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109年1月30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2月11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COVID-19，我國於109年1月15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12年5月1日起由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

⁴ 工程會112年6月15日工程訴字第1121100883號函。

商兩造以1,647萬5,507元結算金額達成共識，不再就系爭採購案相關事項為任何請求。

- (五)文觀局於111年5月24日以公務預算簽辦「蒜頭糖廠東側倉庫招商顧問委託案」勞務採購發包作業，同年6月30日決標予季信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季信公司)，經季信公司於111年7月11日提交工作計畫書、112年4月21日提交招商文件修正版，112年3月31日至5月3日「嘉義縣蒜頭糖廠東側倉庫招商」案重新檢討後再次公告招標，仍無人投標(流標)。縣府遂於112年9月5日與季信公司簽訂變更契約暨議定協議書，將招商方式從政府採購法第99條改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民間自提ROT案辦理招商。季信公司則於112年11月24日提交成果報告書，完成促參案契約招標文件草案，並經縣府驗收結算(結算金額47萬8,800元)。文觀局復於113年2月27日將「嘉義縣蒜頭糖廠東側倉庫招商規劃及顧問委託案」決標予穀衣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決標金額145萬元)，後續將視顧問公司之建議，若本案適合促參法第46條民間自提方式辦理招商，將以政策公告進行促參案件，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及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若不適合政策公告，將以促參法第42條進行促參案件，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並預計於114年9月點交廠商營運。另，縣府因促參法招商執行期程較長(約1年至1年半)，為活化倉庫空間，故於執行期辦理短期分棟招租，惟文觀局於112年8月14日及8月30日2次公告嘉義縣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分棟)標租案仍無廠商投標(流標)。
- (六)綜上，縣府因應蒜頭糖廠104年3月18日登錄為文化景觀及同年12月28日故宮南院開幕，自105年5月即

決議規劃辦理**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發展計畫**，同年7月獲**文化部**「**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核定分項計畫「**東側倉庫修繕再利用計畫**」經費3,500萬元，辦理「**東側倉庫委託設計監造暨補照服務案**」及「**東側倉庫修繕再利用工程**」；107年4月再獲**經濟部**核定**蔗埕冰樂園計畫**總經費7,000萬元，並分案辦理空間營造工程(資本門經費4,869.5萬元)及創新場域計畫(經常門經費2,130.5萬元)。「**東側倉庫修繕工程**」於107年10月15日開工，原訂工期150日曆天，惟迄至109年8月5日始取得東側倉庫變更使用執照(同年8月10日竣工、11月3日驗收合格，逾期516天)，而蔗埕冰樂園計畫「**空間營造工程**」因統包工程流標改由建設處主政並改以規劃設計及施工分開之傳統模式辦理，始於109年3月決標、同年7月開工、110年3月竣工，對於東側倉庫再利用計畫業已耽延。又，縣府文觀局自107年6月起即委託辦理「**蒜頭糖廠東西側倉庫招商作業案**」招標文件研擬及招商作業，雖於108年1月因潛在廠商承租意願低等因素將招商標的縮減為**東側倉庫**，其招商作業與計畫預計期程仍有所落差，乃於108年8月變更「**創新場域計畫**」勞務採購契約，併入該計畫一併招標，迄109年1月爆發新冠疫情，而東側倉庫招商案自109年9月至110年6月共4次招標均無人投標(流標)，縣府遂於111年4月函碁業公司終止契約，由文觀局另委由季信公司於112年5月再次公告招標仍無人投標(流標)後，始研議變更招商方式，改以促參法辦理招商，尚需約1年至1年半之執行期程，倘得順利招商，預計於**114年9月**始得點交廠商營運。

顯見，縣府對於蒜頭糖廠東側倉庫再利用未能妥為評估確認招商範圍及擬定招商策略，新冠疫情爆發後，復未能因應疫情調整招商方式，致東側倉庫修繕工程於109年11月驗收合格，且東5倉庫及東6倉庫之室內裝修、活動隔間、地坪、門窗、辦公傢俱(料理桌、廚具櫃、工作站)、照明、電氣、弱電、給排水、空調等於110年4月驗收合格，並完成「服務及共創科技」系統、「整合行銷」活動、「場域輔導與營運」及「計畫整合與廣宣」等，仍無法完成招商，致空間、設施及設備閒置迄今，縣府雖於112年12月以數位發展部經費，短期將東5倉庫作為嘉義縣文化科技創新基地案使用(履約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惟尚無法達到計畫預期效益，更難達到成為嘉義縣重大旅遊、觀光及文化等多功能遊憩場域之目標，核有疏失。

二、嘉義縣政府對於新興投資計畫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即於107年6月起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蒜頭糖廠東側倉庫7棟、西側倉庫6棟及毗鄰土地14,775.2平方公尺，每年房地租金896萬餘元。嗣雖於108年7月變更房地租賃契約，改為承租東側倉庫7棟及土地4,197.85平方公尺，每年仍需支付房地租金508萬餘元(112年6月起為534萬餘元)。該府雖稱房地租金為前期開發成本，不會轉嫁至後續廠商租賃契約，惟截至112年底，共計已繳租金2,696萬餘元，而本案計畫招商仍一再流標，確有延宕啟用營運期程及徒增鉅額房地租金不經濟支出之虞，核有未當。

(一)縣府105年5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會報」第55次會議後，綜規處於106年2月24日簽擬承租台糖公司經

管坐落嘉義縣六腳鄉(下同)蒜頭段922地號蔗埕文化園區東側倉庫6棟及賣場、西側倉庫6棟⁵計13棟倉庫，承租20年，台糖公司同意以年租金為851萬1,432元(外加營業稅)及整修期間免收租金最長以點交之日起9個月為限。案經縣府秘書長於106年3月29日邀集綜規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研商確認可行後，縣長於106年4月11日核准。

(二)縣府與台糖公司簽訂租賃契約，自107年6月1日起承租蒜頭段922地號土地內之東側倉庫7棟(B棟產品展售區及東1至東6倉庫)、西側倉庫6棟及毗鄰土地14,775.2平方公尺，租期20年，每年房地租金約896萬餘元。嗣台糖公司雲嘉區處於107年7月24日函同意依契約於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9個月(整修期間)免計租金，縣府復因招商不順利，縮減招商標的為東側倉庫，與台糖公司協調解約租賃西倉庫暨周邊土地(西側倉庫6棟及14,775.2平方公尺土地)，並於108年7月17日變更房地租賃契約，改為承租東側倉庫7棟及土地4,197.85平方公尺，每年房地租金約508萬餘元。(表1)

表1 縣府承租蒜頭糖廠倉庫及土地租金明細表

單位：元

租期	租金	說明
107.6.1~108.5.31	8,961,825	1. 租用東側倉庫7棟、西側倉庫6棟及土地14,775.2平方公尺 2. 房屋租金7,873,142+土地固定租金297,868+土地浮動租金364,061+營業稅5%=8,535,071*1.05=8,961,825
108.6.1~109.5.31	2,490,853	1. 租用東側倉庫7棟及土地4,197.85平方公尺 2. 房屋租金4,655,187+土地固定租金84,638+土地浮動租金

⁵ 據縣府說明，承租西側倉庫係因西側倉庫接近故宮南院北側入口，可形塑微形商業地帶吸引遊客消費，遂納入承租範圍。

109. 6. 1~110. 5. 31		103, 446元+營業稅5%=4, 843, 271*1. 05=5, 085, 435 3. 免計租金9個月(108. 6. 1~109. 2. 28) =5, 085, 435*273/365=3, 803, 627[註] 4. 折抵西側倉庫已繳租金=8, 961, 825-5, 085, 435=3, 876, 390 5. (2年度)5, 085, 435*2-3, 803, 627-3, 876, 390=2, 490, 853
110. 6. 1~111. 5. 31	5, 085, 435	-
111. 6. 1~112. 5. 31	5, 085, 435	-
112. 6. 1~113. 5. 31	5, 342, 727	土地浮動租金調漲
合計	26, 966, 275	

[註]台糖公司雲嘉區處107年7月24日函同意依契約於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9個月(整修期間)免計租金，惟縣府為撙節財政，於108年12月31日邀集台糖公司召開協調會，並於109年5月4日及26日函請台糖公司同意延長免計租金期限及調降租金，惟未獲同意。故縣府於繳納108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兩年租金時，將免計租金期間重新認列為108年6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

資料來源：縣府

(三)據縣府檢討本案未能完成招商及啟用營運之原因，認為除因「冰樂園」主題設計致招商困難之外，亦有多數廠商反映因該府向台糖公司承租東側倉庫之租金偏高，影響投資意願。中企署依其管考本案計畫執行情形分析未完成原因包含：縣府主政單位異動、文化部補助之建物工程延誤及建照取得問題、廠商反映投資經費過高、故宮南院BOT案終止契約及新冠疫情影響等。並提出後續改善檢討作為：

- 1、本計畫於112年5月招商流標後，即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拜會嘉義縣翁縣長，翁縣長表示經徵詢潛在廠商意見，考量本案投入成本高，需有足夠營運時間回收投資。故縣府已編列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費用，擬朝促參方向辦理招商，以利廠商能長期穩定經營，達成場域活化的目標。
- 2、協助縣府與台糖公司協調租金抵扣及彈性繳納方式。台糖公司建議縣府可依房地租賃契約規定，就租賃標的物範圍所投入之修復工程費用分10年期分期攤提抵扣租金，以及於租賃期程總租金不

變的前提之下，可研議先低後高，調降前幾年租金以利招商，俟場域活絡後再調升租金，期能提高招商誘因。

(四)另依台糖公司評估，因蒜頭糖廠東側倉庫於107年時已有廠商進駐於賣場/肥料倉庫，應縣府要求，將該區域之7棟倉庫租給縣府；其中賣場/肥料倉庫之租金計算係依據107年6月原承租廠商的租金標準(每坪每月1,035元)計算，其它倉庫再依據其距離入口廣場區之遠近依序調降(從每坪1,035元遞減至每坪100元)，平均租金為每坪每月334元，比較蒜頭糖廠內其它倉庫租賃行情每坪每月513元，應尚屬合理。另，縣府表示與台糖公司租賃自107年起之租金為前期開發投入成本，以府內年度預算支應，已繳租金不會轉嫁至後續廠商租賃契約，並無墊高成本問題。

(五)綜上，縣府對於新興投資計畫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即於107年6月起向台糖公司租賃蒜頭糖廠東側倉庫7棟、西側倉庫6棟及毗鄰土地14,775.2平方公尺，每年房地租金896萬餘元。嗣雖於108年7月變更房地租賃契約，改為承租東側倉庫7棟及土地4,197.85平方公尺，每年仍需支付房地租金508萬餘元(112年6月起為534萬餘元)。該府雖稱房地租金為前期開發成本，不會轉嫁至後續廠商租賃契約，惟截至112年底，共計已繳租金2,696萬餘元，而本案計畫招商仍一再流標，確有延宕啟用營運期程及徒增鉅額房地租金不經濟支出之虞，核有未當。

三、經濟部核定之「107年度『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創新場域補助計畫」包含硬體空間設施改善更新

及設置、創新服務發展輔導，卻未整體考量招商策略，致空間營造工程已竣工驗收，惟受招商作業影響迄未能結案，實有未當；另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補助之計畫，結案時如未達成核定績效成果指標，且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者，經濟部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列補助經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2年12月8日訪視意見亦說明：「有關計畫結案條件，本署得視計畫達成情形辦理就地結算或計畫中止」。現嘉義縣政府已研議改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並預計114年9月始得點交廠商營運，爰該署允宜確實考核本案計畫績效達成情形，並辦理就地結算或計畫中止方為正辦。

- (一)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106年9月13日訂定，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經濟部「107年度『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之補助類型包含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二類，並以非自償性經費核算補助金額及比率，而「蔗埕冰樂園計畫」係屬「創新場域補助計畫」，其補助項目包括：1.硬體空間設施改善更新及設置：場域空間硬體改造、環保節能設施、場域形象與周邊環境更新、體驗空間設置、公共空間硬體規劃設置等；及2.創新服務發展輔導：辦理場域整合、場域體驗、科技應用、行銷擴散等商業模式之輔導。並依執行進度分4期撥付補助款。計畫執行期間，經濟部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工作進度、執行品質及財務執行狀況。且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結案時如未達成核定績效成果指標，且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者，經濟部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列補助經費。

- (二)經濟部於107年4月2日核定蔗埕冰樂園計畫[計畫總

經費7,0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5,600萬元、地方自籌款1,400萬元)]，中企署即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管考，含年度現地訪查、每季報表、定期及不定期電郵電話追蹤等例行管考。空間營造工程於110年3月竣工，創新場域計畫雖受新冠疫情影響，未辦理部分大型活動，縣府仍於109年11月9日函同意備查期末修正報告書，迄110年7月9日共撥付4期款項共1,647萬5,507元，惟4次招商公告均流標。中企署於111年起針對未結案計畫加強管考，原每年度1次改每年2次現地訪查或專案檢討會議，及112年起每季繳交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共計於108年6月28日、109年1月14日、111年6月23日及112年6月15日辦理4次專案檢討會議，及於108年11月4日、109年11月3日、110年3月23日及11月15日、111年11月22日、112年3月28日及12月8日辦理7次**現地訪查**會議，提出訪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三)迄至112年底，中企署共計核撥補助款4,504萬9,626元(經常門1,371萬4,500元、資本門3,133萬5,126元)。而保留至113年度之補助經費計612萬881元(經常門276萬1,007元、資本門335萬9,874元)，尚待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表2、表3)

表2 中企署撥款歷程說明

撥款 發文日期	金額(元)	說明	撥付工項	期別
107.5.8	5,600,000	核定經費10%	計畫全案	第1期款
107.10.18	5,551,642	發包金額30%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場域營運案及自辦	第2期款
108.12.16	6,592,000	經常門累計80%	場域營運案	第3期款
109.6.20	7,790,593	發包金額累計30%	工程	第1期款(修正後要點)
110.5.3	19,515,391	發包金額累計80%	工程	第2期款(修正後要點)
合計	45,049,626			

資料來源：中企署

表3 蔗埕冰樂園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經/資門		核定金額	認列權責數	已撥付補助金額	尚未撥付補助金額 (113年保留數)
經常門	補助款	21,305,000	16,475,507	13,714,500	2,761,007
	分擔款	0	0	-	-
資本門	補助款	34,695,000	34,695,000	31,335,126	3,359,874
	分擔款	14,000,000	13,543,660	-	-
合 計		70,000,000	64,714,167	45,049,626	6,120,881

資料來源：中企署

(四)綜上，經濟部核定之蔗埕冰樂園計畫包含硬體空間設施改善更新及設置、創新服務發展輔導，卻未整體考量招商策略，致空間營造工程已竣工驗收，惟受招商作業影響迄未能結案，實有未當；另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補助之計畫，結案時如未達成核定績效成果指標，且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者，經濟部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列補助經費」，中企署112年12月8日訪視意見亦說明：「有關計畫結案條件，本署得視計畫達成情形辦理就地結算或計畫中止」。現縣府已研議改以促參法辦理招商，並預計114年9月始得點交廠商營運，爰中企署允宜確實考核本案計畫績效達成情形，並辦理就地結算或計畫中止方為正辦。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四、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8 日